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變更公司住所**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摘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議案：(1)變更公司住所；(2)建議修改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變更公司住所**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本行購置的新總行辦公大樓已裝修完畢，本行擬將總部遷往新址，並將公司住所由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變更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變更公司住所」）。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變更公司住所需於本行股東大會取得本行股東「股東」同意。因此，董事會擬於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同意變更公司住所。同時，董事會還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辦理與變更公司住所有關的一切事宜。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本行擬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此外，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行擬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第五條中增加一款「**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鑑於以上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應進行相應修改。目前，除本行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外，本行股東大會還審議通過了以下三個版本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為本行A股發行並上市（「**A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在僅完成A股發行的情況下，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 為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在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發行與優先股發行均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自本行優先股發行且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據此，本行擬分別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1) 將上述議事規則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2)在上述議事規則的第五條中增加一款「**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除上述修訂外，上述四份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述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還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同時，董事會還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辦理與上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的一切事宜。

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已完成優先股發行，則本行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動失效，無需進行修改。臨時股東大會將僅須審議對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1)本行住所將由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變更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2)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關規定；(3)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及(4)本行營業執照變更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

目前，除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外，本行股東大會還審議通過了以下三個版本的公司章程：

1. 為A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單A股章程**」）。單A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監局**」）核准，將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的情況下，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單優先股章程**」）。單優先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將在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單A股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發行與優先股發行均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優先股章程**」）。A股+優先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章程將在青島銀監局核准後且自本行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單A股章程、單優先股章程及A股+優先股章程的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修訂

修訂前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u>370000018010094</u>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u>91370200264609602K</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政編碼：266071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u>第四條</u>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  郵政編碼：266071 <u>266061</u>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u>0532-85783866</u>

無	無	<u>第十四條</u>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u></p> <p><u>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u></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u>第一百六十八條</u>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 <u>第七十條</u></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	---	---------------------------------------	--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三條</p>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	---	---------------	---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單A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u>370000018010094</u>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u>91370200264609602K</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政編碼：266071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  郵政編碼：266071 <u>266061</u>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 <del>0532-85709725</del> <u>0532-85783866</u>
無	無	第十四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u>  <u>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u>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三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b></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三四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	---	----------------	---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單A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單優先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政編碼：266071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  郵政編碼：266071 <u>266061</u>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 <del>0532-85709725</del> <u>0532-85783866</u>
無	無	第十四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u>  <u>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u>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b></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b><u>消費者權益保護</u></b>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b><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b>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條</p>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	---	---------------	---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單優先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 A股+優先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政編碼：266071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  郵政編碼：266071 <u>266061</u>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 <del>0532-85709725</del> <u>0532-85783866</u>
無	無	第十四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u>  <u>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u>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三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b></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三四條</p>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	---	----------------	---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A股+優先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還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同時，董事會還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調整、根據本行A股發行進程、優先股發行進程決定及適時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公司登記機構變更等事宜。

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已完成優先股發行，則本行現行有效章程及單A股章程將自動失效，無需進行修改。臨時股東大會將僅須審議並批准對單優先股章程及A股+優先股章程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